

治官赖,追债之外还要追责



本报评论员
高路

让一个宽泛的公家概念转换成一个个具体的责任人,这久拖不还的债才有解决的可能。



江西奉新县政府拖欠了当地一个公司10年的工程款。当年,江西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了奉新县人民政府一市政工程,遂设立开发公司进行管理。但是开工至今,“奉新县人民政府未结算、未验收相关项目。期间,县政府曾出让土地,抵掉部分工程款。但其余款项至今未结。”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事实作出判决,并冻结了奉新县政府3.24亿元的资产。

这份判决书揭开了鲜为人知的一面,原来,老赖队伍中还有地方政府的身影。有媒体从最高法网站查询得知,像奉新这样欠债不还的地方政府为数不少,让人大跌眼镜。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不过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依法治国的深入,只要失信,不管是个人是企业,还是地方政府都应该一视同仁,该判决的判决,该上网的上网,该限制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遏制住一些地方政府有点权力就撒野、任性的冲动。只有法律的腰杆直了,权力才会低下头颅。

曝光的作用显而易见,奉新县人民政府

作出回应,表示高度重视,将尊重法律裁决,严格按法律履行义务,配合法院做好相关工作。不止奉新,恐怕这份流传于网上名单中的每一个地方政府脸上都有点挂不住。

这些地方如何回应,它们如何在债务下求生,将成为接下来的一大看点。一个老赖不是那么好当的,根据法律的规定,被列入“老赖”黑名单,会被限制消费,很多涉及到“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高消费行为都会被严格限制。最高法院有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法律规定的行为。当然,因个人需求,需要买房、买车,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那么这些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出行有没有受到限制?飞机还在坐吗?消费有没有卡过壳?买房买车之前有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请?他们又是如何在法律的规定下开展公务、安排个人生活的?法律的严肃性体现在判决上,也体现在执行上,而相比于判决,执

行环节更考验执法的刚正不阿,考验判决的诚意和权威性。也只有让政府部门的负责人感受到法律的威严,让一个宽泛的公家概念转换成一个个具体的责任人,这久拖不还的债才有解决的可能。

人们还需要关心的是这些债务是如何欠下来的?地方政府成为失信人,有些是恶意欠债不还,有些则属难言之隐,比如摊子铺得太大,有些人在任内大操大办,博得一个耀眼的政绩,高升以后一拍屁股走人了,留下一个烂摊子让后任者收拾。“新官不理旧账”,继任的官员不愿意为前任的失误买单。他们却忘了,一级政府就是一级主体,“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官”,只要到了这个职务上,就必须承担由此而来的权利和义务,两者是对等的。

同时也不忘记追责,决策是具体的人作出的,但债务却是公家欠下的;损失是个人造成的,但偿还的责任却落到了政府头上。这就不免带来权利和责任不对等的问题。我想如果能在追债之外,再追究职务责任,治政府老赖的效果就要好很多。

“南京宝马车案”宣判,给法治共识留出空间



本报特约评论员
李迎春

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尽管已经受到了法律的惩处,但在这个案件办理过程中所折射出来的民意,则值得我们深思。



昨日,曾经受到社会高度关注的南京“6·20”宝马车案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季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自从2015年6月20日案发以来,一些公众和网民关于这个案件的诸多焦虑和迷惑一直未曾解开。有的人怀疑肇事司机有“深厚背景”;有的断言精神病鉴定是为了替被告脱责;有的预测案子会“轻轻放下”,最终不了了之等等。现在,一审法院的判决出来了,而且遵照了法定的标准和要求,拨开了这个恶性案件的层层迷雾,也清除了许多“法治怀疑论者”心中的雾霾。

在我们触手可及的现实中,网友见识了“我爸是李刚”的飞扬跋扈,见识了一些当权者的横行霸道,见识了一些办案机关的指鹿为马。一些非法治的观念已经在许多人心中根深蒂固。在我们处理法律实务的过程中,很多当事人开口就问,“你跟法院熟不熟?你跟某某领导熟不熟?”正是因为现

实中存在的种种不公和丑恶现象,为这些“法治怀疑论者”提供了深厚的现实和心理基础。

本案为什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原因在于市区道路不同于高速及一般道路,人员和车辆高度集中,并因此而成为公共区域。对于该公共区域的安全,需要更高的注意和保障。被告人王季进在市区道路驾驶机动车行使时,明知自己的超速行为会危及公共安全、危害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却未采取任何避免事故发生的相应举措,其行为及其行为反映出来的主观心态,与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事故发生的交通肇事罪有着鲜明差异,符合刑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故意。

许多人或许并不清楚的是,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对驾驶人员、车辆以及行驶环境进行相应鉴定,乃是事故处理的相应规程。在本案当中,侦查机关根据对被告人王季进的

血液检查,排除了醉驾和毒驾。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可能存在精神问题,并因此而委托相应鉴定机构对其精神状态进行鉴定。许多人开始误以为这是“侦查机关为了替被告开脱责任而想出的‘高招’”,而对鉴定报告中的“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专业术语的不解则进一步加深了这种误读。现在,通过庭审质证程序,公诉方、辩护方、被害方都认可鉴定结论。事实证明,无论是鉴定委托、鉴定过程,还是鉴定结论,都是站得住脚的。

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尽管已经受到了法律的惩处,但在这个案件办理过程中所折射出来的民意,则值得我们深思。法治的实践,司法诚然是其中的关键部分,但民众对司法的信任和坚守,则是法治必须的社会基础。对许多案件,民众可以“围观”、可以监督、可以质疑,但应该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留有合理的空间和限度,从而形成法治共识。

老小区加装电梯,须正视难点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如果一定要加装电梯的话,有关部门的指导方针一定要细致入微,周到全面,从全局的和谐角度来解决问题。



近日,钱江晚报报道了《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正在征询意见中,这个《实施意见》让很多人看到了希望,特别是华家池34号的老教师们,早日装上电梯更有盼头了。

的确,在全国步入老龄化的今天,白发人口日益增加,很多老人居住在没有电梯的老式多层楼房里,行动不便,连出个门买个菜都成问题,这是全国性的普遍问题。目前许多城市都在推进老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指导,杭州是其中走在前面的城市之一。果真能解决这一难题,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

但是,我们要看到,并不是出台了政策,老小区加装电梯的问题就能顺风顺水、一揽子解决了,甚至在出台政策之后,依然可能是举步维艰。对此,社会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因为这是事情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首先,加装电梯关系到各方物业私权的

复杂关系。的确,装了电梯,对于三楼及以上的老年人来说,是大利好,上下楼梯这个大问题解决了,甚至房产也增值了。但是对于住在一二层的居民来说,却未必。电梯是后来加装而非原发设计的,必然外置凸出于外立面。电梯运行的噪音会不会影响一二层的居民?其次,外置的电梯还会对他们本来就不好的采光造成影响。这些不仅影响了他们的应有权利,还会对他们的房产价值造成影响。因此,作为受益方是否应当对一二层的受损失方做出一定的补偿?而作为《实施意见》,也应当事先对此做出指导意见,以免在实施过程中纠葛不断。还要考虑到一点,即便受益方开出较高的补偿条件而一二层的居民哪怕只有一户不接受,这也是无法用少数服从多数的道德说教来强求的。因为你有加装的理由而他有拒绝的权利,这是法律所赋予的私权的复杂性所在,也是近几年来各地加装电梯

成功案例寥寥的原因所在。比如上海的指导意见出台好几年了,政府甚至给每台电梯补贴24万元,结果却依然只装了3台。

其次,即便冲破千难万阻全楼都同意加装了,那也要对以后可能潜在的矛盾先做预案。电费怎么分摊?维修费用哪里出?这些自然是要事先厘清的,同时还要考虑到同小区其他没有加装电梯的居民的意见。比如,老小区每幢间距比较窄,加装的电梯对于车辆进出有没有妨碍?如何避免?对小区外观的整体协调性有没有影响?台风天,外置电梯安全性如何?都应当对相关邻居做出解释并予以肯定的答复。谨慎是应该的,这关系到整个小区的和谐。

所以,鉴于加装电梯的先天不足,它必然是件费尽周折的事。有关部门的指导方针一定要细致入微,周到全面,从全局的和谐角度来解决问题。对于老小区加装电梯,我们是乐见其成,而应谨慎行事。